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4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0,000.00股，发行价为1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76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0,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938,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785,087.4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23,178,780.34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860,838.73 元,归还 2024 年末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745,468.42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24,785,087.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4,833.9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1,938,490.5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881,430.8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收到募集资金	331,857,547.18
减:发行有关的费用	9,919,056.6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	<u>321,938,490.57</u>
减:募投项目支出	183,012,522.7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419,685.70
减:手续费支出	5,529.84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9,392,589.36
加:专户利息收入	2,886,960.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u>45,780,302.34</u>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4,833.9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745,468.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天永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310069079018800066779,该专户仅用于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6630188000286806,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于 2018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活期	34,833.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活期	
<u>合计</u>			<u>34,833.92</u>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16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20年3月26日和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

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2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

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4,9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将“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74.55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已批准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至2025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

投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自有用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海通证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04 号），根据该监管警示函，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和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未能及时提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变化的情况并提示风险。目前，“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已经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9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0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设备 项目一期项目	否	15,768.82	15,768.82	15,768.82		5,932.95	-9,835.87	37.62	2023 年 12 月			是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 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 机电池装配测 试线和自动化 设备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9,259.53	491.08	5,215.06	-4,044.47	56.32	2025 年 12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否	3,935.61	3,935.61	3,935.61	-5.00	3,928.35	-12.26	99.69	2023 年 12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29.88	3,229.88	3,229.88		3,229.8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u>32,193.84</u>	<u>32,193.84</u>	<u>32,193.84</u>	<u>486.08</u>	<u>18,301.24</u>	<u>-13,892.60</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p> <p>该项目是 2015 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 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 该项目在规划论证阶段及上市阶段具有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符合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较为审慎。自 2019 年起, 有汽车厂商计划停止研发燃油机的信息, 但不确定, 且白车身焊装业务工艺向轻量化转变, 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审慎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后证明公司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相关的传统发动机市场的确没有起色, 且公司将业务重心转移到锂电智能装备; 同时, 公司非标定制化生产和系统集成式生产的模式下, 生产设备类未按照计划投入且可通过外协方式解决, 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有结余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p> <p>公司经过审慎的论证与核查、评估, 认为自 2022 年开始公司募投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所以公司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p> <p>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供应链、停工停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同时该募投项目阶段性验收也有所延迟, 同时项目签订合同订单有所增长但并未出现持续增长势头, 公司预期未来该业务的规模尚会有进一步提升, 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1678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3月，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租赁工业厂房内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公司自建的厂区内。原计划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机器人技术、影像检测技术、变频与伺服控制技术、MES系统开发、可重构技术、工程仿真技术等方面开展系列研究，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该研发中心的设计结构较为复杂、技术研发难度较大，使得与研发中心与MES系统相关的设备购置及软件实施计划部分尚未进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该项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说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491.08	5,215.06	56.32	2025 年 12 月			否
合计		<u>9,259.53</u>	<u>9,259.53</u>	<u>491.08</u>	<u>5,215.06</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自有用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								

	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供应链停工停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该募投项目阶段性验收也有所延迟，同时项目签订合同订单有所增长但并未出现持续增长势头，公司预期未来该业务的规模尚会有进一步提升，公司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